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MENTOUG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第 1 期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9 号..... 1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水务局关于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0 号..... 5
- 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20 年消费扶贫 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2 号..... 12
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3 号..... 21
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8 号..... 27
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1 号..... 42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4号.....	49
8.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5号.....	52
9.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7号.....	55
10.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9号.....	60
11.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门头沟区2020-2021年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40号.....	63
1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门政发〔2020〕20号.....	78
13.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20〕27号.....	81
14.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北口由西向北、由东向南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向左转弯的通告	
门政发〔2020〕36号.....	82
15.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门头沟区部分道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	
门政发〔2020〕38号.....	83
16.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20〕40号.....	84
17.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门政发〔2020〕44号.....	8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
档升级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门头沟区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全市有关工作精神，统筹谋划做好全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进一步优化消费市场供给，不断满足安全、便利、品质的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完成2020年全区总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任务，特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由主管区长作为召集人，每季度专题调度；区商务局局长作为副召集人，每月专题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二）建立健全总消费协调联动机制

健全由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信息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各相关单位按照总消费涉及相关领域，定期汇报消费促进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协同发展。（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二、推动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一）打造旅游、文化、影视、娱乐业优质项目和产品

提前谋划研究景点、旅游线路、精品民宿、影院书店优惠措施、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激活旅游文化消费市场。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红”打卡地等营销手段，推广健康旅游产品和文化消费理念，多渠道吸引周末游、自驾、亲子、休闲等旅游消费，培育影视、演艺、娱乐等文化消费。（区文旅局）

（二）促进健身和体育消费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赛事，组织开展电子竞技、健身、操舞、球类等赛事。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公园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区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社区健走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研究全民健身消费补助措施，促进居家健身器材销售。满足广大群众健身、观赛等需求，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区体育局）

（三）大力发展高品质教育培训

持续推进名校办分校和集团化办学，推动引入高端国际教育、高等院校等机构。优化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课程内容，开展高端培训、暑期学校等教育培训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管理方式。（区教委）

（四）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针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压力，落实并研究区级扶持补贴措施。落实市级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相关条例，采取阶梯式补贴方式引导社会家庭开展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鼓励应用互联网、5G等新技术，发展“互联网+护理”等线上服务新模式，拓展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通过签约、巡诊等方式实现运营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实施中医医疗辅助护理员及师资队伍建设。（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委）

（五）促进家政服务消费

积极落实市级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和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坚持以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建设阜外医院西山院区，明确产业孵化园范围，深化与国家心血管研究中心合作，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统筹带动新院区建设，打造全国新药械临床转化中心、CRO产业中介服务平台和医药健康产业总部基地。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完善医疗质量管理、院前急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机制，全力建设“健康门头沟”。（区石龙管委、区卫健委）

三、促进商品消费稳定增长

（一）扩大商业面积供给

整合区属国有可经营优良资产，打造区属国有企业运营平台，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好10万平方米商业设施接收运营，推进华远、中骏等已建成商业设施尽快投入使用。（区国资委、京门商投、区商务局）

（二）培育品质消费载体

对低效商场进行摸排，引导老旧商业设施积极改造升级。发挥产权单位招商及“商业设施业态布局工作专班”工作机制，以“引首店、填空白”等思路进行精准招商，加快区域首店布局，探索汽车消费、免税消费等空白，促进传统商圈焕发新活力。（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京门商投、供销社、产权单位等）

（三）织密生活性服务业网络

织密社区商业网络，提升商业网点覆盖率，促进全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不断向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形成配套完善、品质优良的城市社区商业生态环境。农村地区提升便民商业网点规范化、便民化程度，改善农村地区消费品质和环境。（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实施住宿、餐饮行业提振计划

逐步做好住宿（含民宿）、餐饮企业复产复工。在住宿（含民宿）、餐饮等行业企业杜绝非法售卖、烹饪、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发起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倡议，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重塑消费信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组织举办系列住宿（含民宿）、餐饮赛事及推介活动，提高区域住宿（含民宿）、餐饮品牌影响力。（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融合发展

（一）灵活开展各领域促消费活动

在健康消费、体育消费、绿色消费、文化消费等领域适时推出主题活动，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打破行业界限，共享优势资源，加强协作，跨行业打造策划具有地区级影响力的“消费季”、“购物节”，调动行业企业及商协会参与积极性，将消费品牌提升为城市名片的一部分进行高标准打造。（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科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提前谋划“夜间经济2.0版”新格局

各属地掌灯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夜间经济布局，做好生活性服务网点和餐饮企业营业环境提升，提前制定消费需求增长各项应对措施，抓住消费回升的关键时机，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其他相关部门）

（三）扩大信息消费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重点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费融合领域展

示，促进虚拟内容消费、提速降费及携号转网、人工智能深度体验。支持发展直播经济、平台经济，鼓励企业探索应用网红、直播等新模式助力优质产品线上销售。大力推动在线诊疗、在线培训、在线娱乐、在线体育健身等新兴业态发展，满足居家信息服务消费需求。（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委、区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

五、研究制定保障措施

（一）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做好各领域消费促进政策落实，研究制定区级促消费工作措施。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各部门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开展促消费活动的支持力度。各属地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开展的促消费工作，通过资金引导属地企业健康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区财政局）

（二）广泛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媒介，对出台的促销政策开展推广宣传，结合各主管部门开展的促消费主题，对区内消费氛围进行宣传营造。（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中心）

（三）科学开展考核

研究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开展促消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推动各项促消费机制的有效运转，确保完成各项促消费工作任务目标。（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委综合考评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水务局关于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
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
2022.6）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
方案（2019.7-2022.6）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京政发〔2019〕1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落实任务计划，将涉及我区的任务细化量化，特制定了《门头沟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背景

近年来，城乡水环境治理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都对城乡水环境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我区定位为“生态涵养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也对我区水环境发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各单位及镇街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消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新城地区达到95%；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防止污水直排入河；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污泥产品本地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四、主要任务

结合《方案》工作目标，我区未来三年需完成任务如下：

（一）工程建设类任务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利用三年时间预计解决10个左右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 结合户厕改造，采取收集运输处理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 巩固辖区内35处小微水体整治成效，纳入河长制管理，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牵头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到2022年底，新城地区预计治理雨污混接错接10处，加强雨水收集口管理，防止倾倒垃圾、污水。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5. 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抓紧实施相关建设内容，解决初期雨水收集等问题。通过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等，对进入管网前的初期雨水进行截留、过滤、净化，通过雨水湿地、滨河植物缓冲带对进入水体前的雨水进行净化，减轻面源污染问题。同时加快推进污水截污干网及支线的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解决污水处理问题。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2022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80%以上，粪污利用率80%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每年减少5%以上，推广配方施肥80%以上，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80%以上。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2022年6月底前，新城地区新建污水收集管线7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7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运营管理类任务

1. 协调环卫中心对区粪便处理厂、化粪池进行污染评价。推动城市设计研究部门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对其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艺进行升级。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持续推进

2. 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 已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5.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行经费。按照PPP污水厂站建设进度，完成污水运行成本审核，分年度将运行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7. 开展排水管网权属普查，有序推进无主管网的确权工作，建立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最长5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8. 对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将排水管线定期清掏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针对存在排水管线方面投诉的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进行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9. 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区环卫中心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区公路分局组织做好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及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确保对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2. 对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加强垃圾转运站设施运行管理，推动渗沥液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3. 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河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落实新城地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除臭系统改造、雨篦子更换、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安装、一体化处理装置建设运营费用；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布前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的巡查督导，实行清单管理，销号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标准，不断规范清理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在2020年5月底前明确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二）强化技术指导

根据市水务局编制的《农村地区污水治理技术指导手册》，按照用生态方法解决生态问题的要求，根据“因地制宜，投入节约、维护简便、节能低耗、运行可靠”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在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前提下，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低、运行维护简便、处理效果稳定并经过充分论证和试点实验的处理工艺和技术。鼓励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后就地利用。

（三）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2020 年消费扶贫 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 2020 年消费扶贫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门头沟区 2020 年消费扶贫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全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方案》（发改振兴发〔2020〕415 号）、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细做实消费扶贫行动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1 号），市财政局、市扶贫支援办《关于转发财政部等部委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两个文件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012 号），市扶贫支援办、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北京市 2020 年消费扶贫行动方案》（京援合办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门头沟区消费扶贫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首善标准，强化政治担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落实“四不摘”政策要求，以“红色

门头沟”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消费扶贫+菜篮子”目标，着力加强平台和机制建设，着力抓好产销对接，着力畅通销售渠道，着力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促进建档立卡户增收脱贫，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结对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政府强化政策支持，平台建设支持，渠道拓展支持，营造消费扶贫环境。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消费扶贫，构建可持续产销关系。

（二）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推介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和旅游资源，加快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知名度，推动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

（三）多方联动，创新机制

注重前方后方、线下线上、市区、政府企业多方凝聚合力、协同发力。围绕产品链、产业链、价值链，创新运营理念，创新运行模式，提升消费扶贫成效。

（四）精准带贫，严格监督

会同结对帮扶地区，完善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企业与建档立卡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各部门强化扶贫企业合法诚信经营、扶贫产品质量和价格、带贫成效的监督。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

1. 建立工作专班。在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门头沟区消费扶贫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区内消费扶贫相关工作。专班由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镇街等部门组成，共同研究完善并监督落实本工作专班涉及的相关领域政策措施；统筹做好本专班相关扶贫支援工作；动员引导本领域相关单位、企业、组织和个人参与全区消费扶贫工作；统计本工作领域数据、成果，发掘典型经验等工作。

2. 健全工作机制。充分挖掘我区及首都消费市场潜力，把消费扶贫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点工作。区相关单位要与结对帮扶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对接推进机制，广泛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部门在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本部门、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包括采取的主要举措、采购扶贫产品数量和金额、典型做法和亮点等。（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各镇街等）

3. 加强督导落实。消费扶贫是今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大各行业消费扶贫政策措施落地的督促指导力度，将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按照相关要求，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和通报购买、销售帮扶地区农特产品情况，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搭建平台精准产销对接

4. 进一步发挥区消费扶贫分中心平台作用。发挥区消费扶贫分中心暨灵山绿产体验中心功能作用，拓展线下、线上、社会动员3种营销主体模式，通过多种形式打通帮扶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推动结对地区产品融入北京市场；持续推动线上线下展示交易、特色扶贫产品产业创新、社会力量动员、产业化要素服务、信息共享与宣传推介等五大功能。（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等）

5. 完善区消费扶贫分中心和消费扶贫专区专柜。按照工作机制到位、牵头企业到位、带贫机制和成效到位、扶贫产品目录到位、政策资金到位、供销双创对接到位、宣传推介到位、党建和社会动员到位等“八到位”要求，提升区消费扶贫分中心功能。在完善原有消费扶贫专区专柜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引导便民商业网点、品牌连锁企业门店等销售帮扶地区产品，丰富百姓的“菜篮子”。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积极帮助结对地区解决受疫情影响的扶贫农畜产品滞销问题。（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镇街、京门商投公司）

6. 组织预算单位采购扶贫产品。贯彻落实京财采购〔2019〕2012号文件要求，全区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应按照不低于30%的采购份额方式优先购买我区结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在我区消费扶贫分中心、结对帮扶地区具有带贫机制的企业，通过提前预定、订单式采购等形式确保完成预留采购任务，并将相关采购凭证、带贫情况等佐证材料按月报送至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各相关单位等）

7. 组织单位工会开展消费扶贫。依托“工会日”活动、12351职工服务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向区内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推介扶贫产品；组织动员工会会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扶贫支援办《关于开展消费扶贫助力精准脱贫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16号）要求，各工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应按照不低于30%的采购份额方式优先选购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用于工会福利、慰问职工等。同时建立与结对帮扶地区工作协同机制。（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前方挂职干部、各相关单位等）

8. 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行动，鼓励社会企业齐参与，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帮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帮助

建档立卡户增收脱贫。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的作用，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各类社会帮扶资源参与消费扶贫，以“社区团购”“旅游团购”“社群营销”等形式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等）

9. 搭建展示展销平台。以“国家扶贫日”为契机，组织开展“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地区特色产品展销大集”活动，搭建帮扶地区供需平台，强化产销对接，拓宽帮扶地区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引导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积极组织结对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和文化旅游推广。（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前方挂职干部、各镇街等）

10. 探索“订单式消费扶贫”新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与结对帮扶地区签订产销协议，通过“订单式消费扶贫”新模式，以市场带动扶贫工作，变“输血”为“造血”。（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等）

11. 支持市场保供合作。鼓励本区生活必需品储备企业与结对帮扶地区建立货源保供机制。（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三）开展消费扶贫“七进”活动

12. 消费扶贫进农副产品市场。积极推进本区各农副产品市场开展与帮扶地区农特产品产销对接，在有条件的市场内设立结对帮扶地区农特产品销售专区。（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京门商投公司）

13. 消费扶贫进商场超市。继续推进结对帮扶地区产品进商场、进超市工作，到2020年底，建立20个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京门商投公司）

14. 消费扶贫进机关事业单位。推动区内行政和事业单位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组织动员机关党员干部积极购买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为助力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脱贫摘帽，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在6月底前完成价值30万元滞销和田鸭的采购销售任务。（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各相关单位）

15. 消费扶贫进学校。推动区内各类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校园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区教委）

16. 消费扶贫进医疗及养老机构。鼓励区内医院、卫生院、养老院等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17. 消费扶贫进企业。组织区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好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在采购生产原料、发放职工福利和职工食堂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鼓励旅游协会、餐饮协会等组织有序开展扶贫产品进宾馆、进酒

店等促销活动。（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18. 消费扶贫进社区。鼓励引导各镇街建立扶贫产品销售网点，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地区特色产品进社区展卖销售活动，打通消费扶贫“最后一公里”。（各镇街、区商务局、区住建委）

（四）开展消费扶贫智能柜试点

19. 完成消费扶贫智能柜。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要求，按照全市的布设方案，对接经过公开比选确定的消费扶贫智能柜企业，在区内具备相应条件的学校、车站、医院、体育场、博物馆、文化馆、购物中心、公园景区、社区、机关办公楼、写字楼、中大型工厂、银行网点等布设运营130台消费扶贫智能柜，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石龙管委、相关镇街、区教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等）

（五）加强媒体宣传推介创新消费扶贫模式

20. 做好宣传推介。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传统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网络直播等方式，优先优惠宣传推介帮扶地区产品、休闲农业、旅游线路等；广泛宣传“购买一份扶贫产品、奉献一份首都爱心、帮扶一户贫困家庭”理念，广泛动员工会会员以及家属、身边人等办理北京消费扶贫爱心卡，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确保全区新增不低于1万张的办卡量；注重消费扶贫经验总结，提炼本区消费扶贫的典型案列，挖掘带动受援地区贫困户增收脱贫的故事，加大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建行门头沟支行等）

21. 深化“党建+消费扶贫”新模式。落实市级要求，组织我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员，赴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我区消费扶贫分中心开展党建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通过聆听一堂主题党课、重温一次入党誓词、体验一次消费扶贫等活动，了解扶贫支援工作成效，从自身做起为消费扶贫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各相关单位等）

22. 大力推动“互联网+消费扶贫”。开展“互联网+消费扶贫”行动，推动社会企业在优质平台、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与结对帮扶地区加强产销合作，建设特产馆、直营店、产品体验店等，不断拓展结对帮扶地区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区商务局、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石龙管委等）

23. 积极推动旅游消费扶贫。结合我区旅游资源和精品民宿优势，通过宣传推介，会同结对帮扶地区开展民俗旅游、民族手工艺、民宿服务等专题培训；积极搭建平台，

推动旅游资源文旅企业与区内文旅企业合作，帮助提升旅游产品的服务质量。（区文旅局、区人力社保局、前方挂职干部等）

（六）完善产品名录培育市场主体

24. 动态更新《消费扶贫产品名录》。会同结对帮扶地区配合市扶贫支援办编制、更新消费扶贫产品名录，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保障、带贫真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前方挂职干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京门商投资公司）

25. 推动市场主体对接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市场、电商企业、农业企业等与结对帮扶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交流对接，有针对性地开展从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到北京市场商品的全流程培育、孵化服务，提升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程度，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等多种方式构建消费扶贫长效机制。（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前方挂职干部、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

26. 支持结对帮扶地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区内涉农企业到结对帮扶地区投资，建立种植、养殖品牌化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等。（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等）

（七）加强政策激励和保障力度

27. 加大政策激励。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扶贫产品销售中的杠杆支点作用，用好结对地区扶贫产品交通运输补贴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合理用于结对帮扶地区消费扶贫领域，带动建档立卡户增收脱贫，确保带贫益贫效果。（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前方挂职干部）

28. 加强扶贫产品质量监控。建立扶贫产品质量监管和可追溯制度，会同结对帮扶地区对进京销售的扶贫产品进行重点监控，并推动建立不同形式的质量可追溯制度和检测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制度，确保进京销售扶贫产品质量达标。（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29. 加强扶贫产品通行保障。做好结对帮扶地区农产品进京和入区通行保障。（区交通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八）完善消费扶贫带贫益贫机制

30.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会同结对帮扶地区，完善与区内市场对接的当地消费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与建档立卡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重点采购带贫成效突出、建档立卡户受益广的扶贫产品和服务。纳入区内采购合作的结对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和供应商须符合当地扶贫部门对带贫成效的要求，纳入扶贫产品目录、名录。（前方挂职干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31. 建立消费扶贫台账。全区参与消费扶贫的单位要第一时间开展消费扶贫相关数

据统计和各种佐证材料收集,做到消费扶贫成效可查、可考、可追溯。其中,相关数据重点统计购买扶贫产品产地、种类、销售额等,带动建档立卡户人数、名单、增收情况、脱贫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结对帮扶地区企业、合作社等的资质、联系方式、合同、采购协议、发票等各种采购凭证,由结对帮扶地区扶贫部门审核确认的带贫材料等。(前方挂职干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责任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把消费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重点工作,依据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具体落实举措,倒排工作时序,确保消费扶贫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 抓好统筹协调

各牵头单位要统筹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途径、搭建平台,大力推动两地产品对接,形成消费扶贫合力。

(三) 抓好督促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引领作用,在行业内开展自查,鼓励并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帮扶工作,真正把帮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门头沟区2020年消费扶贫行动任务分工表

附件

门头沟区 2020 年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事项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1	(一) 强化组织领导和 工作体系	1. 建立工作专班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镇街等
2		2. 健全工作机制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各镇街
3		3. 加强督导落实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4	(二) 搭建平台精准产销 对接	4. 进一步发挥区级双创中心平台作用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各镇街、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
5		5. 完善消费扶贫分中心和消费扶贫专区专柜	区国资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镇街、京门商投公司
6		6. 组织预算单位采购扶贫产品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各相关单位
7		7. 组织单位工会开展消费扶贫	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前方挂职干部、各相关单位
8		8. 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	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9		9. 搭建展示展销平台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联、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前方挂职干部、各镇街
10		10. 探索“订单式消费扶贫”新模式	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前方挂职干部、京门商投公司
11		11. 支持市场保供合作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

12	(三)开展消费扶贫“七进”活动	12. 消费扶贫进农副产品市场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京门商投公司
13		13. 消费扶贫进商场超市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京门商投公司
14		14. 消费扶贫进机关事业单位	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各相关单位
15		15. 消费扶贫进学校	区教委
16		16. 消费扶贫进医疗及养老机构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17		17. 消费扶贫进企业	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石龙管委、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8		18. 消费扶贫进社区	各镇街、区商务局、区住建委
19		(四)开展消费扶贫智能柜试点	19. 完成 130 台消费扶贫智能柜试点
20	(五)加强媒体宣传推介创新消费扶贫模式	20. 做好宣传推介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建行门头沟支行
21		21. 深化“党建+消费扶贫”新模式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各相关单位
22		22. 大力推动“互联网+消费扶贫”	区商务局、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石龙管委
23		23. 积极推动旅游消费扶贫	区文旅局、区人力社保局、前方挂职干部
24	(六)完善产品名录培育市场主体	24. 动态更新《消费扶贫产品名录》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京门商投公司、区市场监管局、前方挂职干部
25		25. 推动市场主体对接建立长效机制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局、前方挂职干部、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6		26. 支持受援地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
27	(七)加强政策激励和保障力度	27. 加大政策激励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前方挂职干部
28		28. 加强扶贫产品质量监控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9		29. 加强扶贫产品通行保障	区交通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30	(八)完善消费扶贫带贫益贫机制	30.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前方挂职干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31		31. 建立消费扶贫台账	前方挂职干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门头沟区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暨
重点企业服务管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办字〔2018〕16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通知》（京发改〔2019〕1212号）有关要求，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原则

“服务包”和服务管家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既根据企业定位提供普惠的政策集成，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又针对企业设立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及需政府协调帮助的困难，依法依规按政策量身定制，送上解决方案，形成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服务包工作坚持四个原则：

积极推进，有序拓展。完善本区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以重点企业“服务包”带动企业普惠性服务落地，逐步扩大重点企业服务范围，将个性化政策转化为普惠性政策；建立企业“接诉即办”机制，及时解决和回复企业日常问题。

合作发展，双向互促。各部门在认真履行服务承诺的同时，要强化服务企业发展

愿景，促进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在区设立新机构、推展新领域、发展新业务，推进我区三大产业发展。

强化服务，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提升基层服务企业能力。强化服务管家主体作用，加强协调推进落实力度，形成常态化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坚持“一企一策”和普惠性政策相结合，解决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以个别困难化解促进共性问题解决。

依托平台，全程跟踪。北京市企业发展服务平台是我区服务包工作平台，区级服务包企业新增、企业诉求填报、分派管家和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反馈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等工作全部在平台开展。

二、服务体系

【总管家】

区发展改革委是全区对接服务企业的“总管家”，具体负责：

1. 统筹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2. 牵头研究服务企业的重大问题，推进重点改革，对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3. 组织协调落实区领导联系走访服务企业承诺事项；
4. 根据市级要求做好区级层面落实；
5. 做好月度和年终考核组织和材料报送工作；
6. 定期上报“服务包”工作开展情况上报。

【服务管家】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是全区日常服务企业的“服务管家”，具体负责：

1. 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日常服务工作，建立“管家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2. 为企业建立行业管家；
3. 对企业提出的诉求明确责任单位，并会同行业管家和其他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明确办结时限；
4. 建立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队伍；
5. 与区政务服务局共同承担“12345热线”企业反映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到”；
6. 建立服务企业定期回访机制，对部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督办，并根据企业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研究提出普惠性政策建议；
7. 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在平台反馈办理进展，指导企业对办理情况进行确认和评价，对责任单位未及时反馈进展情况的，督促企业填报后，指导企业进行补充确认和评价；
8. 跟踪企业发展动向，引导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和对区级贡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退出意见。

【行业管家】

行业主管部门是服务分管领域企业的“行业管家”，具体负责：

1. 负责市、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及分管领域服务企业工作协调及陪同工作；
2. 建立业务专员队伍，与服务专员进行对接；根据企业诉求制定服务措施，联系责任部门，进行协调推进企业服务事项落实，并将相关措施反馈至服务专员；
3. 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提出对企业在区发展方向、产值（营收）等要求；
4. 协调推进进展缓慢的服务事项以及服务管家提请协调办理的服务事项；
5. 研究行业共性问题，针对性研究普惠性政策；
6. 跟踪企业发展动向，引导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提出新增服务包企业名单，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和对区级贡献，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退出意见。

【调度管家】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为区领导走访企业“调度管家”，主要负责：

1. 参与区领导走访企业方案制定；
2. 负责审定区领导走访企业计划及企业名单；
3. 及时将区领导走访计划告知“总管家”“服务管家”“行业管家”；
4. 陪同区领导走访企业，在其他管家未参与的走访中做好企业诉求汇总记录，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其他管家。

【其他责任单位】

1. 充分发挥区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服务管家”“行业管家”建立门头沟百家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推荐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范围；
2. 从主责领域提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普惠性政策措施建议，及时主动向企业推送适用的支持政策，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
3. 对服务管家分派的企业诉求，及时与企业进行对接，按规定时限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及办结时限；
4. 加快推动服务措施落实，每月按时在平台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5. 对企业提出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制定普惠性政策。

三、服务流程

（一）明确服务范围和标准

1. 明确“服务包”重点企业范围。区级“服务包”重点企业范围包括四类：区领导走访服务的企业；本区重点税源企业；有较大发展潜力拟重点培育的企业和重点引进的企业；各镇街重点企业；需要提供阶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等。

2. 制定区级“服务包”重点企业遴选标准。由区财政局制定重点税源企业遴选标

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分管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及重点培育的企业以及需要提供阶段性服务支持的企业遴选标准，由区投资促进局制定重点引进的企业遴选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委汇总统一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企业遴选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3. 确定“服务包”重点企业。根据企业遴选标准，区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部门确定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区领导确定的走访服务企业名单，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时通知区发展改革委及“行业管家”做好服务。

（二）收集企业服务诉求

1. 全范围收集。每年的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确定后，由“服务管家”对企业问题及诉求进行摸底收集，筛选出一批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诉求。

2. 平台收集。重点服务企业全部纳入北京市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统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管理，重点企业可在市级平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问题。“服务管家”负责及时关注市级平台上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并分解至“行业管家”。

3. 走访收集。区领导走访企业或日常与企业沟通中了解到的企业诉求，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告知“服务管家”或“行业管家”。

4. 日常收集。“服务管家”和“行业管家”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及时了解和收集企业诉求。

（三）制定“服务包”落实服务事项

1. 普惠服务措施。“服务管家”根据企业定位和共性诉求，会同“行业管家”，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等，分类集成普惠性政策。

2. 专项服务措施。“服务管家”将收集到的企业诉求分解至“行业管家”，“行业管家”根据企业诉求列出服务事项清单，并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后，由“行业管家”会同责任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专项服务措施。研究确定的专项服务措施由“行业管家”报“服务管家”。

3. 集成“服务包”。由“服务管家”将普惠服务政策和专项服务措施报“总管家”，“总管家”统筹制定“服务包”，报请区政府批准。

4. 动态更新。“服务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行业管家”及“责任单位”根据企业诉求及时研究具体服务措施。

（四）强化健全服务机制

1. 完善区级服务企业工作框架。建立“调度管家”“服务管家”“行业管家”“总管家”、区领导5级服务机制，对于企业诉求和政府承诺事项，逐级进行协调解决。

2. 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区投资促进局（石龙管委）作为“服务管家”负责组织开展区领导走访企业工作（主要依据市、区两级专项工作要求，以及“总管家”和“调

度管家”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针对企业诉求,由“行业管家”逐项明确责任部门,会同责任部门研究提出“服务包”专项服务措施的意见,由“总管家”和“服务管家”统筹制定“服务包”,报请区政府批准。由“服务管家”负责重点企业“服务包”日常协调落实;如遇问题,按照“行业管家”“总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3. 其他重点服务企业由“服务管家”负责组织。由“服务管家”召集责任部门协调解决企业问题,能够立即办理的,当时解决回应;不能立即办理的,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服务措施,限时回应,并做好跟踪服务。“服务管家”协调出现困难的事项,按照“行业管家”、分管区领导逐级协调解决。

4. “12345热线”服务企业由区投资促进局和区政务服务局共同组织。对于企业咨询、投诉举报以及有明确办理部门的诉求事项,由“12345热线”直接派单至相关部门解决。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企业诉求事项,由区投资促进局和区政务服务局制定派单方案,由“12345热线”派单相关部门解决,并对诉求类和投诉举报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落实。

5. 建立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发挥服务企业的主体作用,制定完善本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切实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涉及需要市级部门协调推进的承诺服务事项,要事先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或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意见,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四、走访流程

1. 确定走访方案。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由“总管家”会同“协调管家”牵头制定走访方案和企业名单,报请区政府同意;“服务管家”在方案和名单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双平台填报企业基本情况。

2. 确定行业管家。“服务管家”针对企业确定“行业管家”,并通知“行业管家”准备企业相关情况,确定走访企业联系人,对接服务专员和业务专员,确保走访信息记录完整。

3. 明确企业诉求。对于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服务管家”应在区领导走访前或区政府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指导企业细化诉求,确保诉求清晰、合理、依法合规,并告知企业在平台填报,对于不合理、不合规的诉求应提出不予办理的原因,并在平台反馈企业。

4. 制定服务措施。“服务管家”应根据企业诉求,逐一明确责任单位,会同“行业管家”和各责任单位制定服务措施。内容要尊重企业意愿,向企业讲清政策,得到企业认可。每项服务措施均应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需求确定办结时限,并与企业取得一致意见。对于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服务管家应在走访后2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填报企业诉求、责任单位、服务措施以及办结时限。

5. 落实服务措施。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办结时限要求倒排工期,加快办理,并于

每月25日前在平台反馈服务措施办理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或遇到难点问题的事项，“行业管家”应召集“服务管家”和相关责任单位协调推进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由“行业管家”提请“总管家”进行研究，形成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决策。

6. 跟踪服务效果。“行业管家”、“服务管家”和区财政局应于每月25日前，分别在平台填报企业在区发展、产值（营收）等情况，企业新项目、新业务、新机构在区落地进展，以及企业税收贡献情况。

五、督促落实

1.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将区重点企业“服务包”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事项在线填报、对接反馈、督办落实和企业评价等功能，促进政企间、部门间共享信息、互动沟通、相互合作，形成“一口进、一口出、可追溯、可评价”的动态闭环服务体系。

2. 建立评估督办落实机制。为及时掌握情况，督促服务落实，提出政策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服务管家”建立日常回访、月度评估、督查通报等制度，“总管家”组织开展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包”运行总体情况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3. 建立信息报告机制。“总管家”会同“行业管家”“服务管家”及相关部门及时梳理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开展情况、出台的普惠性政策、服务事项落实情况、评估调查结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月报。

4.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针对全市关于“服务包”工作的考核评价要求，建立区级督促评价机制。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京政办发〔2019〕25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退耕还林的实际情况，保障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要求，本着“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统筹园林绿化、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调动退耕农户林木管护和林果生产经营积极性，全面推进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兑现落实，切实维护退耕农户利益，全面提高退耕还林综合效益。

二、主要内容

（一）将部分退耕还林地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

对坡度大于25度和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退耕还林地，以及重要道路、

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退耕还林地，依据退耕农户自愿、林木无偿流转原则，按照“退耕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程序，将退耕林地的林木无偿流转 to 镇政府，由镇政府统一经营管理，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相关政策统筹实施养护管理。土地流转费按照每年每亩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林木养护费按照每年每平方米1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中央土地政策不变的基础上，补助期限暂定为2020年至2028年。

（二）对保存合格、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给予补助

对保存合格、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中央土地政策不变的基础上，补助期限暂定为2020年至2028年。

（三）扶持退耕农户发展林果产业

退耕农户享受农机购置、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有机肥和农业保险等农业补贴政策；果树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退耕农户发展林果产业；开展科技帮扶，进村入户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帮助退耕农户提升从业技能，促进退耕农户增收，提高退耕林地综合效益。

三、重点任务

（一）宣传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内容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并举办区、镇、村不同层级的培训，宣讲和解读退耕还林后续政策，使广大农户和各级干部熟悉退耕还林后续政策。

（二）核实符合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地块信息

各镇根据农户意愿，核实纳入流转、补助政策范围的退耕还林地类型、位置、面积、主要树种、户主身份信息、生产经营状况，建立台账，报区园林绿化局审核、备案。

（三）签订土地流转和养护合同

一是将符合流转政策的退耕林地流转 to 镇政府，并将合同报区园林绿化局备案，具体流转程序及资金兑现程序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由镇政府委托村集体与自主经营的退耕农户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与要求，管护标准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管护标准执行。

（四）检查验收退耕林地养护情况

各镇每年对享受补助的退耕还林林木保存率、管护情况、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并于7月15日前报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局每年对各镇检查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检查验收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开展。对于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补助资金。

（五）兑付补助资金

各镇政府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并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程序、合同、台账和公示结果，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各镇政府应开展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退耕农户享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规定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区人社局负责退耕农户转移就业、技术培训等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以及选派技术人员深入到田间地头开展科技帮扶，推广实用技术，帮助退耕农户提升从业技能，促进退耕农户增收，提高退耕林地综合效益。

（七）组织指导退耕农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对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鼓励各镇通过建立新型集体林场实现统一组织养护管理；对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鼓励村建立专业合作社，组织退耕农户以土地、产品入社入股，促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社会组织或龙头企业参与退耕林地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鼓励村专业合作社与电商对接，建立“互联网+”模式，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探索试点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民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拓宽退耕农户就业增收渠道。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2020年4月，成立区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各镇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工作。制定门头沟区关于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区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会和各镇动员会，部署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工作。

（二）村级申报阶段

2020年5月，各村委会按照各镇政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村的退耕还林实际情况，详细摸清退耕还林各户、各地块信息，分类进行申报。

（三）核实验收阶段

2020年5-7月，区园林绿化局派退耕验收专班协助各镇政府进行退耕还林逐村、逐户、逐地块的摸底核查、公示以及退耕还林分类数据汇总、上报。

（四）审核备案阶段

2020年8-9月，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按照实施细则、检查验收办法，对各区上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予以备案。

（五）兑现拨付阶段

2020年10月-11月，完成退耕还林2020年度后续政策的兑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把握政策精神

各镇政府是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握政策精髓，明确目标责任、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和组织协调，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顺利推动政策落实，确保社会稳定。各镇政府要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地块核实、信息化、政策宣讲及培训等工作经费，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二）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1. 成立以区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经管站、区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区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园林绿化局下设办公室。

2. 各镇政府是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逐村建立台账，规范政策实施；完善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管护考核机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扎实稳妥推进落实。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统筹协调退耕还林后续政策以及各相关政策补贴落实有关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组织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对退耕还林升级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退耕还林的土地属性；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区级补助资金并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分配及下达，保障地块核实、信息化、政策宣传及培训等工作经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农业补贴政策落实，指导各相关村履行好相关民主公开程序；区经管站负责指导、监督各相关村土地流转合同的签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退耕农户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确定依据。

（三）夯实工作基础，确保政策到位

各镇政府要逐村建立台账，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管护与考核机制，严格保护利用现有林木资源，加强林木管护，逐步提升林木质量和经营效益。区园林绿化局要加强对工作落实的指导，加强信息沟通，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大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在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工作中，各镇要加强宣传，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退耕还林检查结果要及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地址、邮箱。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及时收集整理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工作动态，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

附件：1. 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2.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
3.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
4.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乡镇级汇总表
5.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区级汇总表
6.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地上物无偿放弃承诺书

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 后续政策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京政办发〔2019〕25号）的有关要求，保障纳入政策范围内的退耕还林地顺利开展流转和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根据门头沟区退耕还林区位分布和区域生态系统建设要求，将生态区位重要的退耕林地调整为生态公益林，享受相应的土地流转和林木管护补助政策；对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给予补助。

明确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职责、严格资金管理，做到政策宣传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土地流转规范到位、政策资金兑现到位、管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退耕还林生态、经济价值全面提高、退耕农户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我区2000-2004年期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并保存的退耕还林地。

第三条 各镇政府对退耕还林地块类型、位置、面积、主要树种、户主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建立台账，做到无重、无漏、无争议。登记表式样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下发。

第四条 对纳入政策范围的退耕林地实行合同、台账以及信息化管理。对因验收不合格，或因转包、继承等存在分配争议暂未能纳入政策范围的退耕还林地，随验收合格、争议解决，经各镇报区园林绿化局核查后，报市园林绿化局确认，纳入政策范围。对政策范围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退耕还林面积要及时核减。

第三章 流转程序

第五条 本区下列退耕还林地，可以通过流转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坡度大于25度和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退耕林地；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退耕林地。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6〕5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通知》（京政发〔2018〕9号）确定。

第六条 各镇、相关村应对第五条所列，可纳入流转范围的退耕还林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主信息，地块位置、面积、主要树种、生产经营现状。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七条 符合流转政策的退耕还林地，按照“退耕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程序，将退耕还林地的经营权流转镇政府。具体操作程序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土地流转程序执行。

第八条 凡自愿流转的退耕农户，在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地上物无偿放弃承诺书后，享受政策规定的土地流转费。

第九条 土地流转后，按照生态公益林进行管理，按政策给予林木养护补助，养护管理工作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统筹实施。

第十条 土地流转后，要充分利用现有林木，逐步将原有的退耕林地更新改造为生态公益林。改造资金原则上由管护补助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符合流转政策的退耕林地，2020年7月31日前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自2020年起计算兑现土地流转费；202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2021年兑现土地流转费；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自下一年度计算兑现土地流转费。

第四章 补助政策

第十二条 享受补助政策的生态经济兼用林树种包括：板栗、核桃、杏树（仁用杏、山杏）、柿子、枣、山楂、山桃、香椿、玫瑰、花椒、黑枣、榛子等。

第十三条 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补助的申请和兑现，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村委会审核申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补助由农户自愿申请。由村委会统一对照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证等信息，结合退耕还林地实际情况，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退耕农户如实填报《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2）；《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附件3），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各镇政府。

2. 镇政府核查公示。区园林绿化局派退耕还林验收专班配合各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退耕申报资料进行逐村、逐户、逐地块的核查。核查结果反馈给村委会后，由村委会对核查结果进行张榜公布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补助的农户姓名、补助面积、补

助资金等，公示期为7天，接受群众监督，镇政府对公示内容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退耕农户正式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附件2）一式四份，退耕农户一份、村委会一份、镇政府一份、区园林绿化局一份；村委会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附件3）一式三份，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限要求，报镇政府两份，村委会存档一份。镇政府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乡镇汇总表》（附件4）一式三份，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限要求，报区园林绿化局两份，镇政府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附件3）一套。

3. 区政府批准。区园林绿化局逐镇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填写《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区级汇总表》（附件5）一式四份，报经市园林绿化局核定后反馈区政府履行确认手续；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安排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养护管理

第十四条 退耕还林地流转后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参照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统筹实施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退耕农户自主经营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各镇政府委托村集体与退耕农户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标准。

第十六条 退耕农户应加强对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管护，确保其稳定发挥综合效益。具体养护要求如下：

1. 管护率要达到100%。
2. 林木生长良好，郁闭度不低于0.5。
3. 化肥、农药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
4. 科学抚育，合理整形修剪，修剪下来的枝条和落叶粉碎堆肥处理后还田，禁止露天焚烧。
5. 林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无高秆作物、无拉拉秧等杂草疯长失管现象。
6. 积极配合政府对食用林产品的安全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流转为生态林的速生杨禁止采伐。确需采伐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优先使用采伐限额指标。采伐后的木材，经镇政府同意，可以归退耕农户个人所有。进行间伐更新的，优先使用长寿命乡土树种。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对纳入补助范围的自主经营生态经济兼用林地，实行年度检查验收制度。

第十九条 区园林绿化局每年对各镇检查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退耕还林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 退耕还林地块实际面积、树种是否与申报一致，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管护质量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 项目档案、上图上表、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补助资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安排自2020年开始，暂定到2028年结束。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纳入北京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包括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的土地流转、林木养护补助费，以及继续由农户自主经营的生态经济兼用林的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各镇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实行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双公示制度。

补助资金一律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到农民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助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

第二十五条 各镇财政所要指定专人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管理，建立退耕还林台帐和资金发放台帐。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园林绿化局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配合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所需的材料。

第八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探索退耕还林与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民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模式融合发展，拓宽退耕农户就业增收渠道。

第九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加强退耕还林保护。

第三十条 退耕还林用地遇被征占、自然损毁、林木采伐移植等事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出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实施方案正式下发后实施。

附件2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申请表（个人）

_____区_____镇（乡）_____村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银行卡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序号	退耕地块名称	退耕证号	主要树种	退耕年份	面积（亩）	是否坡度大于25度或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是否为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	申请流转面积（亩）	申请补助面积（亩）	申请补助金额（元）	备注
小计										
是否低收入户			是				否			
申请人			本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村委会确认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盖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注：1. 地块信息应与退耕还林证一致，要逐地块填写。

2. 坡度大于25度或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退耕林地，以及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

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可以申请流转。

3. 仅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可以申请补助。

附件 3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村级汇总表

_____区_____镇（乡）_____村（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

序号	退耕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是否低收入户	退耕地块数	申请流转面积				申请补助面积							备注	
						小计	25度以上面积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小计	杨树	板栗	核桃	仁用杏	柿子	枣		其他
合计																		

附件 4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乡镇汇总表

_____区_____镇（乡）（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户

序号	村名	退耕农户数量	涉及低收入农户数量	退耕地块数	申请流转面积				申请补助面积							备注	
					小计	25 度以上面积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小计	杨树	板栗	核桃	仁用杏	柿子	枣		其他
合计																	

附件 5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补助区级汇总表

_____区（加盖公章）

单位：亩、元、块、个、户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退耕农户数量	涉及低收入农户数量	退耕地块数	申请流转面积				申请补助面积							备注	
						小计	25 度以上面积	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面积	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林地面积	小计	杨树	板栗	核桃	仁用杏	柿子	枣		其他
合计																		

附件 6

北京市退耕还林土地流转 地上物无偿放弃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区_____镇_____村村
民。本人申请将_____、_____等退耕还林地共计_____块、_____亩，按市、区有
关政策将土地经营权流转 to 镇政府，本人承诺无偿放弃所有流转退耕林地的地上、地
下物所有权，流转期内不在流转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实
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当好两山理论守护人，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为目标，以“门头沟小院+”为主线，全面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生动践行“两山”理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赋予我区的功能定位，紧扣“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的区域发展总原则，将“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作为全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走好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首都样板。

二、主要目标

以传承“六大文化”为依托，以“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建设为载体，以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式，充分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用3-5年时间，在全区138个美丽乡村打造一批模式多样、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田园综合体项目。

三、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以农为本。保持农村田园风光，保护好青山绿水，实现生态可持续；着力构建企业、合作社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打造“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积

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增强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以此实现“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二是坚持文化挖掘。以门头沟区文化保护传承“六四一”模式为基础，深入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整合文化主题要素，在田园综合体建设进程中做到因地制宜、定位清晰、主题明确、各有特色。

三是坚持产业融合。在“门头沟小院+”上发力，结合地域优势和特色资源，围绕特色农业、休闲康养、体育、科普、研学、文化艺术、人工智能等产业方向，进行重点建设、集中打造。

四是坚持规划引领。在产业、用地、环境保护、乡村遗产保护等方面纳入地方统一规划，做好风险评估与效益分析，规范工商资本投资行为；坚持绿色化的价值取向，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景观改造、文化植入和设施完善等，让美丽乡村的地貌、形态、肌理等得以更好地提升和展示；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更不能借机搞变相的房地产开发，毁了田园的原汁原味之美。

五是坚持市场主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调动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积极性。政府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产业发展能力，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短板。

六是坚持改革创新。聚集发展要素，盘活农村土地和集体资产；积极推进“点状供地”试点工作，用好用足简易低风险项目政策，不断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

四、重点工作

1. 精心培育“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品牌。

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搭建宣传推广平台，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持续优化精品民宿营商环境，将“门头沟小院”打造成践行“两山理论”、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响亮名片和金字招牌。

（1）构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规范管理机制。

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尽快推动我区精品民宿企业申办“一照、两证、一系统”，实现存量项目合法运营、规范管理。

（2）搭建“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宣传平台。

联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门头沟小院”为主题，办好上半年精品民宿发展论坛和下半年精品民宿推介会，将两项活动打造成展示成果、推介资源、促进交流的品牌项目，形成常态化、固定化、品牌化、权威化的推介机制，助力“门头沟小院”影响力提升，打造北京精品民宿的“门头沟样板”。

（3）出台“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政策。

借鉴、对标其他生态涵养区的民宿扶持政策，出台《“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通过开展“门头沟小院”评星创优活动、举办“门头沟小院”设计大赛等手段，对于优质的民宿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4) 开展“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系列培训活动。

开展“魅力主人”、“金牌厨娘”、“绿领管家”等多维度、特色化的业务培训，为产业更好发展积蓄力量。

2. 构建“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的“六四一”文化主题框架。

以“六四一”文化模式为依托，以独特的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村庄规划，对全区138个美丽乡村进行文化主题梳理和资源要素整合，借助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等外部智力支持，构建“六四一”文化主题框架，明确每个村的文化主题，详细标注文化要素和资源点位，为企业开发、建设“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提供清晰的文化脉络，搭建可直接采用的村域文化数据库，实现“一村一品、百花齐放”的田园综合体发展格局。

3. 建立举全区之力的“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服务保障体系。

(1) 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产权交易。落实村地区管的各项要求，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履行土地及房屋经营权租赁程序，为保障村企双方利益、确保项目合规运营打下坚实基础。

(2) 优化田园综合体项目供地政策。深入推进“点状供地”试点工作，将各镇“点状供地”土地指标以及“简易低风险”政策优先用于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进一步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化项目规划审批程序，推动优质项目高效、顺畅落地。

(3) 加快田园综合体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高标准开展“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将各方资金、各项政策优先向田园综合体项目倾斜，加快完善供电、供水、通信、污水垃圾处理、游客集散、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

(4) 搭建田园综合体项目的产业发展和智力支持体系。做好“门头沟小院”“+文化”、“+产业”的大文章，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比较优势，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统筹资源，制定工作方案，从特色农业、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科普研学、文化艺术、人工智能等产业方向，对“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规划引导、资源配置、智力支持和项目帮扶，确保全区的优质资源和发展动力都向田园综合体项目聚集。

五、保障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的“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强化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相关部门、各镇共同参与、互相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举全区之力，为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强化绩效考核。将田园综合体建设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项目进展缓慢、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查处。

3. 强化执纪监督。加强对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执纪监督，确保不“踩线”、不“越界”；加强全过程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附件：“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庆兆坤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涛 副区长

副组长：刘贵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贾卫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经管站、区消防支队、相关镇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负责研究、出台“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以及田园综合体综合发展相关政策；负责整合全区资源，做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规划、建设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统筹、批准、监督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工作。

三、议事机制

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制定发展政策，确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年度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协调解决具体协作事宜；由组长牵头或委托副组长不定期召开日常联席会议，协调、调度“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

四、工作任务分解

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如下：

区文化和旅游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结合我区六大文化，推进“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方案策划、项目联审、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搭建精品民宿及田园综合体交流推介平台；支持引导行业联盟、协会开展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治安管理工作，开展备案审核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日常治安管理和业务培训。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文旅局优化《门头沟区推进精品民宿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用好专项资金，加快推进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生态富民。

区教委：负责统筹教育基地资源，拟定工作方案，指导打造“门头沟小院”+“研学”田园综合体项目，研发适合多层次、多年龄段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农业的现代化、数字化改造示范，拟定工作方案，指导打造“门头沟小院”+“科普”田园综合体，提升服务设施，建设富民增收“百果山”。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发展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保局：负责积极引导民办培训机构，结合区域发展定位，调整和设置职业工种，开展民宿及田园综合体职业技能培训。对政策范围内的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回乡创业培训。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并配合相应工作。

区规自分局：负责研究优化“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及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审批流程，协助做好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办理；负责“点状供地”规划落地；推进“简易低风险”政策在田园综合体项目中的落地实施；负责协助各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六大文化”点位分布及实施时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民宿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拟定工作方案，指导打造“门头沟小院”+“特色农业”田园综合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农宅发展民宿，统筹田园综合体项目的配套设施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落实节水设施建设和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住宿业证照办理工作，做好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卫生培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住宿业、餐饮业证照办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统筹户外运动资源，拟定工作方案，指导打造“门头沟小院”+“体育”田园综合体。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区经管站：负责指导“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做好土地及房屋经营权交易。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级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职能要求，对应设立由镇街书记、镇长（主任）担任组长的镇街“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工作推进小组。结合属地责任，统筹本地优质资源，在镇域规划和村庄规划体系内，积极落实“六四一”文化框架，指导、推动村集体与投资企业合作，高效、有序推进“门头沟小院+”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等。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门头沟小院”
精品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加速推进我区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实现乡村民宿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精品民宿一是必须从属于“门头沟小院”美宿品牌，“门头沟小院”是经门头沟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区域精品民宿集成品牌，要求精品民宿项目需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并符合下述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要求。二是精品民宿必须符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台的乡村民宿释义，即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的场所。乡村民宿的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14间（套），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第二条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与要求，并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促进乡村民宿发展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办理“一照、两证、一系统”，即：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并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

系统。

第三条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经营场地应符合《门头沟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现行乡镇总体规划要求和《门头沟区村庄民宅风貌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无违法建设，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第二章 奖励方向及办法

第四条 评星创优奖励

评星创优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和《北京市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是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申请单位或个人向镇（街）提出申请，经镇（街）初审合格后报区文化和旅游局，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定，评定结果需经区政府会议通过后对外公示。评定为五星级的精品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评定为四星级的精品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评定为三星级的精品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五条 民宿设计大赛奖励

为鼓励精品民宿企业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团队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设计，不断提高“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的接待服务质量，针对村企合作新签约项目，开展设计大赛。大赛每年度举办一次，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大赛设置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评审团，并自项目征集开始至评选结果公布全程接受公众监督，适时对外公布大赛进程。评审团对已完成产权流转、待开工建设的院落或集体建设用地的精品民宿项目设计方案，就项目的设计理念、经营定位、效果图等进行评比，按名次给予资金奖励，以此激励项目能够真正落地。设计大赛设立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获奖作品申请单位或个人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资金奖励，奖金分两次发放，设计阶段支付50%，完成施工后根据效果支付剩余50%。

第六条 银行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

按照《门头沟区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给予“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银行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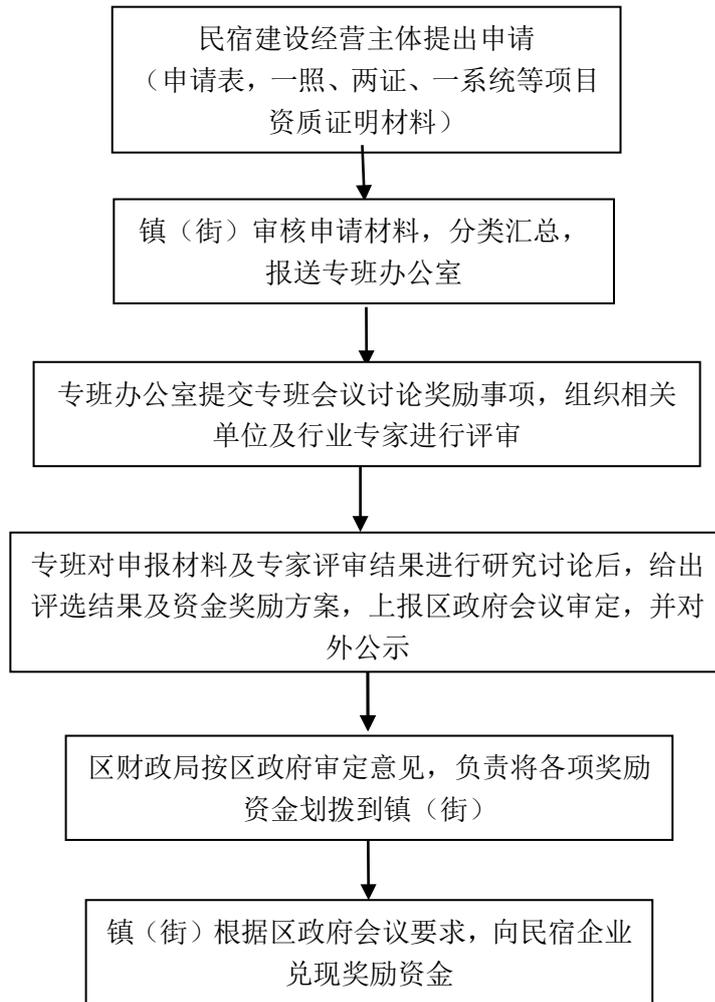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申报组织及要求

第七条 由门头沟精品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牵审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奖励政策落实，由专班组长、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副区长牵头，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八条 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乡村民宿提质升级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专班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要将乡村民宿提质升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九条 申报流程及要求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评星创优”申报流程：



申报要求：

1. 申报民宿企业必须依法办理“一照、两证、一系统”，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实行一年一申报制度，各镇（街）要对民宿企业的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各镇（街）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监管，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绩效考评和资金审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评审年度内出现卫生、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有效投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享受奖励支持。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享受过门头沟区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民法典精神，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司函〔2020〕302号）要求，区政府以民法典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对全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16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文件号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标题
1	门政发〔2002〕29号	2002年8月22日	区政府	门头沟区征收地下水资源费暂行办法
2	门政发〔2007〕15号	2007年4月18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行政事业单位自购商品房工作人员采暖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3	门政办发〔2009〕72号	2009年12月28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老龄办、残联关于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4	门政办发〔2010〕37号	2010年3月30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门头沟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意见的通知》
5	门政发〔2011〕27号	2011年7月19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6	门政办发〔2012〕22号	2012年4月6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工商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门政发〔2012〕45号	2012年7月26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政府委托办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8	门政发〔2012〕70号	2012年12月10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建设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门政办发〔2013〕23号	2013年5月20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门头沟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门政发〔2013〕117号	2013年12月26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审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门政发〔2014〕30号	2014年6月10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12	门政发〔2014〕31号	2014年6月10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门政发〔2015〕6号	2015年1月25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门政发〔2015〕34号	2015年7月20日	区政府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门政办发〔2015〕29号	2015年8月10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乡环境办关于门头沟区城乡环境问题举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门政发〔2019〕1号	2019年1月25日	区政府办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7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门头沟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4号）文件精神，结合《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北京市城市级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2022年）》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示范区类型

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分为城市示范区和县（区）示范区。北京市创建城市级示范区，门头沟区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完成示范区相关指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工作优势。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聚焦艾滋病性传播，强化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坚持综合防治、开拓引领，加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协同创新。

三、工作目标

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探索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治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实现疫情稳中有降，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一）全面完成《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目标任务，实现“三个90%”。即：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

（二）具体工作指标

1.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

1.1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每月至少2次。

1.2开发针对不同人群（老年人、青年人、流动人口、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等），以短视频、动画、漫画和案例为主的宣传教育材料并推广使用，每年不少于1个。

1.3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教育信息，每年转发国家、市级推送内容不少于50个，结合实际自编和改编不少于5个。

2. 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

2.1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90%，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95%。

2.2通过互联网平台（社交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开展以自我风险评估和自我检测为核心内容的“互联网+”干预和动员检测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广北京市“e检知”工作，动员高危人群开展检测。

2.3选择1个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3.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

3.1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在皮肤性病科、妇产科、肛肠科、泌尿外科、感染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

3.2在农村重点人群开展检测，第一年不少于200人次，并逐年增加10%以上。

3.3当年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确证后3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2020年达70%以上，2022年达80%以上。

3.4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95%以上。

4.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

4.1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件100%立案侦查。

4.2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100%进行艾滋病检测。

4.3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检测发现的感染者100%进行重点管理，对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100%进行抗病毒治疗。

5.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

5.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100%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

5.2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100%开设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性健康教育课程。

5.3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立校内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2020年达到80%，2022年达到90%。

（三）探索解决农村地区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形成符合我区特点的有效防治模式。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

区政府主导，建立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夯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六大工程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责任，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政策和措施。结合实际，围绕解决防治难题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突破政策瓶颈。加强防治机构和防治人员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部门工作进展，加强多部门联合调研，推动解决防治工作主要问题。

责任部门：防艾办及防艾办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

全面分析本区艾滋病防治形势，聚焦艾滋病性传播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全面落实监测检测、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治疗随访、预防母婴传播、血液安全、关怀救助等措施，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感染者，持续有效控制艾滋病输血传播、注射吸毒传播，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

1.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设计制作艾滋病警示性教育和针对重点人群、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宣传材料。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防治信息精准推送，强化大众媒体和公共场所宣传力度。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2. 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男男性行为人群、暗娼人群、吸毒人群）规模估计。创新干预策略，制定完善政策并推进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安全套推广、“互联网+综合干预”、暴露前后预防等防治措施，加强艾滋病防治与性病防治整合，完善艾滋病防治相关社会组织的支持政策和监督评价机制。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3.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全面开展新报告感染者溯源调查。皮肤性病科、妇产科、肛肠科、泌尿外科、感染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开展艾滋病核酸检测，社会办医疗机构具备筛查检测能力，探索第三方检测模式。开展艾滋病检测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和重点人群定期检测。推广“互联网+检测+综合干预”、自我检测、传递检测等检测模式，强化初筛阳性者后续支持服务，加强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衔接，探索山区居民检测策略和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推广检测治疗“一站式”服务，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加强与感染者/病人、治疗医院之间的联系，做好随访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4.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严格落实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强化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出所衔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衔接。开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专项清理行动，开展故意传播艾滋病、合成毒品、非法催情剂和壮阳药物等专项打击行动。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5.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领域。优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助产机构与检测点信息共享，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健康检查，推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关口前移。加强感染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强孕早期艾滋病检测、感染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等工作。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

6.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建立和完善部门及校内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开展性健康、预防艾滋病入学教育和专题活动。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有序设立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

责任部门：教委、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

（三）引领创新，破解防治重点和难点问题

创新工作措施，推动解决本区艾滋病防治重点及难点问题，形成有效防治模式。

五、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0年8月）：制定下发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8月-2022年8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工作任务。

（三）评估阶段（2022年9月-12月）：每年12月对区防艾办组织对各部门全年工

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9月开展示范区终期评估，重点评估疫情控制效果、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等内容。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建立和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区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艾办）负责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和总体协调。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门头沟区示范区管理办公室，负责示范区日常工作管理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治措施，开展自查，及时通报报告工作进展。

（二）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保障

区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组织成立区级示范区技术指导专家组（含多部门），指导制订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防治工作、破解难题和探索模式，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完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和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等具体措施。相关防治机构应当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保证防治工作需要。

（三）经费管理

在市级示范区专项工作经费基础上，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示范区建设。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付兆庚同志：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陆晓光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统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管理、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统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负责“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建设发展和统筹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京能集团，联系区科协、区工商联、驻区各家银行及所有上市公司。

庆兆坤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文物、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老龄事业、地方志等方面工作，负责“军庄龙泉”科技文创产业集聚区和“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建设发展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政府老龄办。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档案史志馆。

孙鸿博同志：负责公安、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赵北亭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协助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人防办、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公共工程服务中心（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区环卫中心。

联系区供电公司。

王 涛同志：负责园林绿化、违法建设拆除、打击非法盗采、信访、农村、农业、水务、消防、低收入帮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工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工作，协助负责司法、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区经管站、区地震局、百花山管理处、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分管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李晓峰同志：负责民政和社会建设、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慈善事业、对台交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区和双拥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人民武装部、驻区部队、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精神文明办、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区台办。

曹子扬同志：负责科技创新、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工作，负责中关村门头沟园和新首钢协作配套区、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日常工作。

分管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朱 凯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与市属部门的协调工作。

分管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门头沟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污染
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20〕4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门头沟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工
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北京市任务细化分解方案》、《门头沟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门头沟区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推进全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是认清形势，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重污染发生的频次和峰值有所降低。但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并不巩固，尤其2020年一季度整体反弹，既影响广大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也影响全年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坚持首善标准，充分发挥“争第一”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秋冬季攻坚各项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领域，推进我区秋冬季空气质量继续改善，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是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管区领导就各自分管领域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统筹调度。在重污染期间，分管区领导要对各项污染过程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度。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牢固树立全区“大环保”思想，严格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完善区级统筹、部门落实、镇街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工作机制，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深化大气污染防治“0.1微克”行动，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各镇街要聚焦PM2.5、TSP、降尘量等重点任务指标，发挥好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量，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任务责任。各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到科室、到数据、到网格，着力解决好突出问题、多发问题，确保“十三五”目标圆满收官、“十四五”开好头起好步。各执法部门要统筹好督促检查与帮扶指导，坚持精准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持精准帮扶，对存在问题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技术，引导企业转型升级，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是聚焦重点，全面提升。全力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工作，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多部门加强联勤联动，严厉打击道路遗撒、带泥上路、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无证无照、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提升重点区域精细化保洁水平，强化监测治理能力，与专业技术单位合作，完善属地降尘监测网，增设降尘监测点位，加大降尘监测频次，加强区域降尘分析和措施研究。

四是强化调度，严格考核。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日巡查、日通报”机制，每日对各镇街空气质量、TSP进行排名、通报，区长办公会周通报镇街环境质量排名、执法等情况。自2020年10月起，各相关部门要统筹秋冬季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月底前报送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小组办公室，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区进展情况，纳入每月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市委生态文明办。

附件：门头沟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

附件

门头沟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解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	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秋冬季期间	2020 年 10-12 月，全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 2021 年 1-3 月，全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2			2020 年 10-12 月各镇街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 城子街道低于 42 微克/立方米；大峪街道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永定镇、东辛房街道低于 39 微克/立方米；龙泉镇低于 36 微克/立方米；潭柘寺镇低于 35 微克/立方米；军庄镇低于 32 微克/立方米；王平镇低于 31 微克/立方米；大台街道低于 29 微克/立方米；雁翅镇低于 28 微克/立方米；妙峰山镇低于 27 微克/立方米；斋堂镇低于 26 微克/立方米；清水镇低于 24 微克/立方米。	曹子扬			
3			2021 年 1-3 月各镇街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 潭柘镇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王平镇、东辛房街道低于 43 微克/立方米；大峪街道低于 42 微克/立方米；永定镇、妙峰山镇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龙泉镇、雁翅镇、大台街道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军庄镇、城子街道低于 39 微克/立方米；斋堂镇低于 36 微克/立方米；清水镇低于 33 微克/立方米。	曹子扬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要求，加大道路洒扫保洁力度、加强重型柴油车、餐饮油烟、汽修维修、加油站、在施工地等污染源治理。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龙泉镇、军庄镇、大峪街道办事处、城子办事处	—
5		2020年10月底前	同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广宁路街道办事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联合执法巡查，建立志愿者巡查队伍，加大对永定河文化广场东侧在工地以及爱玛裕、喜玛峪等地区污染源联合治理力度。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大峪街道办事处		—
6	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载货汽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曹子扬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财政局
7	加强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要求，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建立“环保跟着交警走、交警吹哨其他执法部门报到、跨区域执法”等执法模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进京路口、辖区内主要道路采取24小时执法或机动24小时执法检查方式，提高车辆拦截率，长期坚持联勤联动机制，提高路检执法效能。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重型柴油车入户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将其列入超标车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对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汽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重型柴油车辆进行入户检查。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9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长期坚持	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数据后台筛查等方式,对门头沟区机动车检测场实现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车虫”违规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
10	划定高排放控制区	秋冬季期间	研究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划定,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区住建委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组织动态完成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依法查处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全区各类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排查建账、执法查处,发现一起排放不达标的处罚一起。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区房屋征收中心、区棚改中心、 区工程中心、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降尘 量控制	长期坚持	2020年10至12月，各镇街降尘量不高于3.0吨/平方公里·月。2021年1至3月，按要求控制降尘量。	曹子扬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
14			2020年10-12月各镇街粗颗粒物(TSP)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大峪街道低于109微克/立方米；城子街道低于107微克/立方米；军庄镇、龙泉镇低于104微克/立方米；永定镇、潭柘寺镇低于96微克/立方米；东辛房街道低于94微克/立方米；妙峰山镇低于87微克/立方米；王平镇低于84微克/立方米；雁翅镇低于72微克/立方米；大台街道低于67微克/立方米；斋堂镇低于68微克/立方米；清水镇低于58微克/立方米。	曹子扬			
15			2021年1-3月各镇街粗颗粒物(TSP)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大峪街道低于135微克/立方米；城子街道低于130微克/立方米；龙泉镇低于127微克/立方米；永定镇、东辛房街道、潭柘寺镇低于132微克/立方米；军庄镇、妙峰山镇、王平镇、大台街道低于130微克/立方米；雁翅镇低于133微克/立方米；斋堂镇低于112微克/立方米；清水镇低于100微克/立方米。	曹子扬			
16	道路扬尘 管控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评价，定期通报全区平原区道路尘负荷情况。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强化裸地 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2020年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2020年裸地整治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裸地整治责任，建立健全落地治理动态台账，加强日常检查巡视，确保裸地100%苫盖、绿化、无起尘。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工程中心、区棚改中心、区规自分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公路分局、各镇街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倡导文明祭祀	长期实施	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倡导市民在寒衣节、清明节、中元节等传统祭祀节日期间，采用社区共祭、敬献鲜花、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绿色的祭扫方式。	曹子扬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委宣传部
19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于10月底前完成一轮“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建立散乱污台账，杜绝虚报、瞒报。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坚决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20	推进餐饮油烟净化器改造	2020年10月底前	持续推进辖区餐饮油烟净化改造，全面梳理辖区2019年以来餐饮油烟净化器改造情况，建立一企一档，并于10月前报送餐饮油烟净化器改造验证材料。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21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组织各镇街排查并取缔仍在使用的不符合《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的工业炉窑。加强对工业炉窑排放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2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1月底前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清单；对于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科信局
23	开展专项执法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印刷、汽修、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旁路设置 情况排查	按时间节 点完成	2020年12月底前，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 委)	—
25	挥发性有 机液体储 罐排查	按时间节 点完成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排查中发现的泄漏等问题的整改。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 委)	—
26	加强执法 监管	2020年12 月底前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含石 龙管委)	—
27	自动监控 设施安装	2020年12 月底前	鼓励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VOCs排放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含石 龙管委)	—
28	落实重污 染应急预 案	长期坚持	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治理，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组织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施工工地有明确要求的工序停工到位，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各执法部门要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强化执法和督促检查，盯紧“最后一公里”应急措施的执行和落实，不打折扣地落实好各项应急措施。区生态环境局门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力的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成 员单位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坚持保先进促落后、实施差异化分级管控原则，全面排查梳理本辖区、本行业涉气源，组织施工工地、企业申报并完成绩效评级，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更新完善工地、道路清扫保洁、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减排措施，杜绝“一刀切”，确保秋冬季重污染应急取得“削峰降速”实效。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30	开展环境精准执法	长期坚持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监督帮扶工作，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整改到位，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区委宣传部
31	明确细化责任分工	长期坚持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门头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落实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 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聚焦指标任务，细化本辖区秋冬季攻坚方案，具体责任到人，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指标顺利完成。	曹子扬	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
32	定期调度	长期坚持	调度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区长办公会周通报镇街环境质量、执法情况，月通报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建立帮扶机制	长期坚持	建立领导班子包镇街机制，加强帮扶指导，帮扶镇街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曹子扬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34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2020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我区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电动化。	曹子扬	区科信局	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35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全年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22 组，在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抽检车用尿素 6 组。	曹子扬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36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2020年11月底前	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 家。	曹子扬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37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材料替代	长期坚持	12月1日起，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1年4月1日前，做好落实国家油墨VOCs含量限值标准准备。 区科信局负责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含VOCs产品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有序完成产品切换；指导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材料替代情况和达标情况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曹子扬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38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等的建筑涂料、胶粘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清洗剂等进行抽检、抽查，每季度检测量不低于市级下达任务指标，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曹子扬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1月15日前	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全区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	曹子扬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	—
40	强化工业企业统一管控	长期坚持	区科信局负责指导开展工业园区、产业基地污染防治工作。	曹子扬	区科信局	石龙管委	—
41	加大督查和执纪问责力度	秋冬季期间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空气质量落后、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未按期改正的，视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或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在秋冬季污染治理攻坚战中不担当、不作为，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问责。	范永红 曹子扬	区纪委区监委 区生态环境局		—
42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材料替代	2020年11月15日前	对文物修缮、施工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使用面积，涂料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报至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小组办公室	庆兆坤	区文旅局		—
43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0年12月底前	区公安分局牵头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区市场监管局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孙鸿博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区城管委
44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长期实施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研究划定全域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区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孙鸿博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45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有关规定，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赵北亭	区住建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6	实现扬尘 监管平台 共享	2020年12 月底前	完善运维好全区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做好各部门符合条件的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的指导及保障工作。组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全区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赵北亭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区 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各 镇街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 局
47	施工扬尘 监管	长期坚持	按照《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双十条”标准，加强视频在线24小时值守监管，及时向执法部门移交扬尘问题线索，确保建筑工地不起尘。	赵北亭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区 规自分局、区 公路分局、区 水务局、区工 程中心、区园 林绿化局、区 征收中心、区 棚改中心、区 工程中心、各 镇街（含石龙 管委）	—
48		长期坚持	强化“小微工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投资30万元以下）、线性工程扬尘管控，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针对各类市政管线、道路交通等各类线性工程的小微工地一次开挖作业长度不宜超过100米，新开工段作业前，必须完成前一工段扫尾清理工作，做到场清地平、无浮土。	赵北亭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 委）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9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长期实施	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限制招投标、降级资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	赵北亭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工程中心、区征收中心、区棚改中心、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
50	道路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排名情况。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按照《2020年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0年道路扬尘治理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57条道路尘负荷监测道路治理措施和主体责任，确保道路尘负荷无进入全市后十名道路，全区道路尘负荷考核分值进入前10名。	赵北亭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军庄镇、龙泉镇、永定镇、大峪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51	强化渣土车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定期组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执法检查，严防死守，做好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闭环管理，并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严厉查处道路遗撒、带泥上路、未密闭等违法行为。	赵北亭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
52	109复线工程扬尘治理	2020年10月底	制定109复线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细化、量化扬尘管控措施，包括施工扬尘、拆迁扬尘等，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确保扬尘管控到位，不影响全区各项污染防治指标。	赵北亭	区城管委	相关部门 沿线镇街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3	加强露天 矿山生态 修复	2020年12 月底前	年底前，完成7.78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赵北亭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54	推进低挥 发性有机 物含量原 辅材材料 替代	2020年11 月15日前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建筑工地建筑涂料使用面积，涂料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	赵北亭	区住建委	各镇街 (含石龙管 委)	—
55			对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涉VOCs排放道路工程施工施工时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对道路建设、修整用的沥青使用量以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护栏等道路设施涂料使用量以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	赵北亭	区公路分局	—	
56	标准化治 理改造	2020年12 月底前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2019-2020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全区2家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	赵北亭	区交通局		区发展改革 委、区科信 局、区生态环 境局
57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2020年12 月底前	落实《北京市2020年能源工作要点》要求，全区煤炭消费量控制量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	赵北亭	区城管委	各镇	—
58	加强重点 区域污染 源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治理	王涛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任务措施	牵头 区领导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9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长期实施	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属地扬尘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推进加大扬尘执法力度,每月5号前将上月管控和执法工作情况反馈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对各镇街、各行业施工工地扬尘问题执法情况进行统计、排名、通报。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及数据共享,及时主动曝光违法行为。对列入台账的施工工地,镇街一线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60%。	王涛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	区生态环境局
6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树叶、烧套袋等行为。	王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 (含石龙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61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年11月15日前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完成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按照北京市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加强煤质检查。	王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各镇	区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门政发〔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门头沟区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文旅体验产业的集聚，聚焦精品经济，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主要适用于在门头沟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总部及符合门头沟区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文旅体验主导产业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创业服务机构等主体。

二、进一步精准招商

1. 关于总部项目落地奖励。对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总部入驻的，给予总部项目落地奖励。

2. 关于重大贡献奖励。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质企业，将按照不同档

次给予重大贡献奖励。

3. 关于中介奖励。对为区内介绍优质企业入驻的中介方，连续五年给予中介奖励。

4. 关于高管奖励。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将按照不同档次给予高管奖励。

三、进一步加大产业培育

5. 关于房租补贴。对在园区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重点企业，可享受40%的房租补贴，连续支持三年，三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20万元。

6.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1)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知识产权奖励、科技研发项目补贴，支持资金最高给予200万元。

(2)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技术中心建设。新获得市级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机构等研发载体授牌且可共享资源设备的企业最高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国家级最高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7. 关于精准支持高精尖企业。对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连续三年每年100%房租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120万元。属于重点发展领域的优秀企业经政府批准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享受全额房租补贴。

8. 关于支持企业融资。

(1) 支持开展多渠道融资。支持入选中关村瞪羚计划、展翼计划、金种子企业等优秀科技企业和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对银行贷款金额进行贴息支持，补贴资金三年最高给予300万元。

(2)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区内登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市级标准的奖励。

9. 关于鼓励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专业服务机构实行房租指导价，对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双创活动等给予补贴，鼓励以房租租金等其他方式入股在孵企业。

四、进一步加强精准服务

10. 关于支持重点企业。

(1) 重点企业的高端人才优先享受人才引进、人才公寓配租、共有产权房摇号、子女就近入学、办理工作居住证等优先政策。

(2) 对入驻区内的重点企业，从京外、境外引进的优质企业等可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并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精准服务。

(3) 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

获得区内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企业如未经批准迁出我区、有违法经营行为、弄虚作假、不良记录行为的，依据《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产业及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收回全部补贴资金并执行企业清退机制。

除去细则中规定的企业和机构外，企业获得年度支持资金不得超过企业年度区级贡献总额的70%。

六、以上若干措施自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如遇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涉及政策自行废止，其他情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七、本办法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理委员会（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2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有关部署，结合门头沟区实际，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石担路由108国道辅线至新桥大街北口之间路段（不含）、新桥大街由葡山路至高家园路之间路段（含）、高家园路（含）、大峪南路由增峪路至高家园路之间路段（含）、增峪路（含）、东辛房街（含）、西辛房街（含）、西赵路由门头沟路至西辛房街之间路段（含）、门头沟路圈门公交车站至黑山小桥之间路段（含）、黑山小桥（含）、桥西街（含）、新桥大街由新桥大街北口至桥西街之间路段（含）、冯石环路（不含）围成的区域以内道路和中门寺南路由中门寺生态园公交车站至增峪路之间路段每日6时至23时禁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通行。

在实施以上交通管制措施的基础上，高家园路全天禁止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上的载货汽车和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上的专项作业车通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北京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之前发布的通告中关于载货汽车的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内容（同一路段），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北口由西向北、由东向南全天禁止
一切车辆向左转弯的通告

门政发〔2020〕36号

为保证门头沟区新桥大街北口及其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7月24日起，门头沟区新桥大街北口由西向北、由东向南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向左转弯。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门头沟区部分道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

门政发〔2020〕38号

为保证门头沟区部分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234国道南辛房路口至王平路口段、南赵路、天门山路、瓜草地路、南辛房村中街、焦岭路、赵家台路、妙峰山路、南樱路、禅涧路、玫瑰园路、南东路、上苇甸路、果园环路、上果路、炭厂大街、上苇甸环路、大禅路、大琅路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门政发〔2020〕40号

根据市政府相关部署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措施的通告》（京交发〔2018〕102号）要求，结合门头沟区实际情况，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市级限行区域的基础上对本区部分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进入石担路由新桥大街北口至石门营路口之间路段（不含）、双峪路由双峪路口至六环路之间路段（不含）、六环路由双峪路至108国道之间路段（不含）、108国道由六环路至卧龙岗桥之间路段（不含）、108国道辅线由卧龙岗桥至石门营路口之间路段（不含）、冯石环路（不含）、新桥大街由葡萄嘴路口至高家园路之间路段（含）、高家园路（含）、大峪南路由高家园路至增峪路之间路段（含）、增峪路由大峪南路至东辛房街之间路段（含）、东辛房街（含）、西辛房街（含）、西赵路由门头沟路至西辛房街之间路段（含）、门头沟路由圈门公交车站至黑山小桥之间路段（含）、黑山小桥（含）、桥西街由黑山小桥至新桥大街之间路段（含）、新桥大街由新桥大街北口至桥西街之间路段（含）围成的区域以内道路和中门寺南路行驶的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须办理进京通行证。进京通行证应放置在车辆前风挡玻璃内侧左下部（通过“北京交警APP”办证的，需自行下载打印）。

二、每辆车每年最多办理进京通行证12次，每次办理的进京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为7天。有效期届满前，应驶出上述范围。未办理进京通行证或进京通行证超过有效期，进入上述范围道路行驶的，认定为“驾驶未办理进京通行证车辆进入禁令标志禁止驶入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下列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进入上述范围内行驶，无需办理进京通行证：

- （一）已经领取外埠客车通行证的省际长途客运汽车和省际旅游客运汽车；
- （二）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

特此通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门政发〔202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城市建设改革，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并规范有关建设费的征收手续，根据《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实行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地价款中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之外，建设单位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标准：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基数，应以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为准。

（二）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外，按以下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1. 门头沟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6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200 元标准征收；

2. 潭柘寺镇、军庄镇、斋堂镇三个重点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2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60 元标准征收；

3. 门头沟新城和重点镇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6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标准征收。

第四条 我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 元征收，非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征收：

（一）能源、交通、市政公用设施。不包括主管部门办公、生活及其它建设项目。

（二）学校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宿舍、教工单宿、会堂、学生食堂、教工食堂等。

（三）中小学教师宿舍。包括职业高中，不包括中专、中技。

（四）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废(污)水、废气、粉(烟)尘、噪音、废物、电磁辐射等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水源保护、环保监测等环境保护设施。

（五）看守所、监舍。

（六）火葬场、骨灰堂、殡仪馆。

（七）军队的战士营房，单身干部宿舍，各类阵地、机场、靶场、训练及通信设施，作战指挥用房，军需、军械的储备、修理用房。

（八）国家批准的军工专项工程。

（九）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项零星建设项目。

（十）工业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城市廉租住房项目、危旧房改造项目、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旧住宅区整治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其他凡属征收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原则上均不免收。国家、市政府文件规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项目除外。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额，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超过 30 天没有核费的，进行催报；区税务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缴，对核费后超过 30 天没有缴费的项目，进行催缴；区发改、科信、规自、住建、城市管理、园林、水务等部门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核验职能；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等部门利用失信企业联合监管机制对催缴后仍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完善工作机制，依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程序：

（一）区发展改革委印发或转发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文时，依据规自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或规划方案的建筑面积，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预缴费额并在批文中明确；也可向建设单位单独开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函”。相关批文或缴

费函要同时抄送区税务局。建设单位提交诚信承诺书，领取批文或缴费函。最终缴费数额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数核定为准，多退少补。区科信局办理工业或信息化投资项目行政许可时，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到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额并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缴纳费用，同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二）建设单位领到批文或缴费函 30 天内，持批文或缴费函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开户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持盖有银行收讫章的缴费凭证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换取加盖门头沟区税务局征税专用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手续。

（三）区规自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办理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时，应在“告知事项”或“核定和缴费告知函”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 30 天内到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最终缴费额并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缴纳费用。同时将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或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许可表抄送区发展改革委。

（四）区发改、科信、规自、住建、城市管理、园林、水务等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许可时，应核验建设单位是否持有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批文或缴费函和区税务局加盖征税专用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对未按规定缴费的，应书面告知其到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缴费额并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缴纳费用，同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五）水、电、气、热、燃气等供源单位在办理接用手续时，应核验项目单位是否持有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批文或缴费函和区税务局加盖征税专用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存入区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区财政局应每季度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收缴情况，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第九条 凡按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本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批准转为房地产开发或其它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必须按土地出让的有关规定，全额评估审定地价款。不能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同于地价款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关于“四源”建设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抵扣综合地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计投资字〔2001〕276 号）文件有关规定抵扣地价款。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门头沟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门政发〔2011〕27 号）、《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门财综〔2018〕8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函
2.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书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核定和缴费告知函

附件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函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核定缴费面积: 平方米,其中,住宅: 平方米;非住宅: 平方米。(规划意见、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文号: 。

按 号文规定的征收标准,经我委核定,该项目 (立项/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需 (预缴/清缴/补缴/退缴)城市基础建设费 。大写:人民币 。最终缴费额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请你单位 30 天内持此函原件及加盖你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门头沟区税务局服务窗口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开户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持盖有银行收讫章的缴费凭证到区税务局服务窗口,换取加盖区税务局征税专用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完成(预缴费/缴费/退费)手续。后续到各部门办理手续时要核验此联和本缴费函,请妥善保管。

本函同时抄送门头沟区税务局。

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_____年__月__日

(区发改委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 本样本仅供参考,工作中按实际情况开具)

附件 2

(建设单位) 诚信承诺书

门头沟区发展改革委：

我单位_____项目，已申请立项。我单位承诺：

1. 取得立项手续后，30 天内主动按贵委核定的费用预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 天内主动到贵委核定最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并 30 天内完成缴费。
 3. 在各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许可手续时，主动配合各部门核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批文或缴费函和“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
 4. 经税务部门催缴后不在缴费期限内缴费的，知悉相关部门将按失信企业处理的后果。
 5. 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样本仅供参考，工作中按实际情况开具)

附件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核定和缴费告知函

(编号:)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文号:_____。

在我单位办理_____(手续名称)时,未能提交对应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函”和“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请你单位主动到门头沟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额并到门头沟区税务局服务窗口缴纳费用。

本函同时抄送门头沟区发展改革委、门头沟区税务局。

特此告知。

核验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验单位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 本样本仅供参考,工作中按实际情况开具)